

第五次内地证券法规科目考试公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95/2021_2022__E7_AC_AC_E4_BA_94_E6_AC_A1_E5_c33_495761.htm 根据《内地与香港

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与证券及期货人员资格有关的安排》，中国证券业协会与香港证券专业学会将于2008年5月17日在香港举行第五次内地证券法规科目考试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考试的组织领导 考试由中国证券业协会主办,香港证券专业学会全权负责组织报名及有关考务工作。

二、考试报考条件 报考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：（1）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；（2）于3年内（2005年4月29日至2008年4月28日）曾经持有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发出的相关牌照。

三、考试大纲和参考教材 考试大纲已由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并公布，报考人员可至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（www.sac.net.cn）查阅。教材可参考2007年证券从业资格考试所用的5本教材（出版单位：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电话：010-88190489）。

四、报名时间 2008年3月17日(星期一)至4月28日(星期一)。

五、考试日期及时间 2008年5月17日(星期六)上午9:30至11:30。

六、考试方式 闭卷、笔试。

七、报名方式 报考人员按照《2008年5月内地证券法规科目考试报名简章》（详见香港证券专业学会网站<http://www.hksi.org>）规定的要求报名。

八、考试咨询电话 香港证券专业学会考试热线:(852) 3120 6220

九、其它说明 考试成绩合格将取得成绩合格证书，考试成绩长期有效。通过考试的考生，可按中国证券业协会相关规定申请证券从业资格。有关考试的其它事项，将另行公告。

中国证券业协会 二 八年三月十三日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